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 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 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 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 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 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 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現行規定 **冬、招生對象及資格**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 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 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 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 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說明

第二項第四款後段增列 「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 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 試入學委員會訂定」之文 字。

陸、作業流程

三、辦理方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 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 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 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 九年級下學期提供學生及家長 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 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陸、作業流程

三、辦理方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 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 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 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 九年級下學期提供學生及家長 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 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一、第三項第四款配合本區高中職辦理以群招生,納入相關文字。
- 二、第四項第四款、第 五款及第七款有關 保障名額之規定, 酌修文字。

- (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 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為 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 業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 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 各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區免 試入學委員會彙辦;非應屆畢 業生者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 (三)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本區免試 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 理,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錄取結 果。
- (四)免試入學學生報名,可選填多 志願,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中技術型高 中(高職)不限科(或受核定以 群招生之群別)數,完成報名作 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 為單位,以7分計。
-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 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 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出申請 之國中免試入學名額。當各校 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 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 之:(1)總積分(2)志願序(3)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 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

- (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 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為 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 業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 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 各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區 試入學委員會彙辦;非應屆畢 業生者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 (三)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本區免試 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 理,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錄取結 果。
- (四)免試入學學生報名,可選填多 志願,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中技術型高 中(高職)不限科數,完成報名 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 科為單位,以7分計。
-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 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 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出申請 之國中免試入學名額。當各校 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 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 之:(1)總積分(2)志願序(3)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 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 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

- 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 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 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三)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當同分 比序順序總積分相同時,以經 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 先錄取。
- (四)第2款所指保障,係指本區國中每校2名,男女各1名,且為該校比序項目積分最高分者。若國中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
- (五)如遇保障名額同分時,應依本 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同分比 序順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仍 超額時,將增額錄取。
- (六)當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 小於登記人數時,各保障名額 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進行 同分比序,依序比較之,經比 序仍超額時,超額之部分,依 申請者志願與其他學生依序分 發。
- (七)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 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 生;保障就學選填之學校僅限 於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含 共同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
- (八)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 前於原校就讀滿 2 學年以上 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九)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 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 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

- 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 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三)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當同分 比序順序總積分相同時,以經 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 先錄取。
- (四)第2款所指保障,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每國中限2名, 男女各1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
- (五)如遇同校保障名額同分時,應 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同分 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 仍超額時,將增額錄取。
- (六)當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 小於登記人數時,各保障名額 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進行 同分比序,依序比較之,經比 序仍超額時,超額之部分,依 申請者志願與其他學生依序分 發。
- (七)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 (八)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 前於原校就讀滿 2 學年以上 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九)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他適當之處理。	(十)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十)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	
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	分發作業為原則。	
分發作業為原則。	(十一)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	
(十一)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	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	
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	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	
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	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	
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	
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	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	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	修正適用之學年度。
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之。	之。	